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許靜芝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高級庫務會計師
(財務監察)1
馬藹珣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 GBS, JP

委員
鄭建韓先生

委員
司徒耀煒博士

行政總裁
Stanley WONG博士

高級行政總監
韋樂思女士

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及公共事務)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818/ —— 2015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
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727/ —— 政府當局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4)741/ —— 政府當局就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
14-15(01)號文件

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01/ —— 綠色和平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01/ —— 張超雄議員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14-15(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801/ ——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交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14-15(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2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2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b)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及
- (c) 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的建議。

4. 因應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和郭榮鏗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2015年6月16日的特別會議其後改於2015年6月6日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4)997/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及文件

(立法會CB(4)822/14-15(03)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其依循《競爭條例》要求所制定的指引及其他文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822/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擬稿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議員向委員簡介競委會近期的工作，當中包括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的要求制定指引；制定並發布政策文件、刊物及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內部籌備的工作(包括完成人員招聘、制定機構運作政策及各項程序等)。競委會預期在2015年年中完成所有籌備工作，並希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可於2015年6月底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條例》可盡快於2015年12月1日或之前全面實施。在此期間(下稱"實施《條例》通知期")，商界可善用此段時間調整其運作，以符合《條例》的規定。根據海外經驗，反競爭行為導致有關貨品／服務的價格上升約10%。競委會至今接獲約100宗投訴／關注個案，以

及約400宗與競爭有關的查詢，例如樓宇維修的事宜。競委會已就部分事宜展開初步研究，在《條例》實施後，競委會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6. 競委會行政總裁Stanley WONG博士和競委會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及公共事務)畢仲明先生亦向委員進一步簡報競委會的工作如下：(a) 發表草擬指引及修訂草擬指引，以及相關的諮詢工作；(b) 制定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為協調雙方同時執行在《條例》下的職能而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c) 就根據《條例》向競委會提出申請所須繳付的建議費用；及(d) 競委會已／將會提供的教育及倡導活動，有關詳情載於競委會文件(立法會CB(4)822/14-15(03)號文件)。

討論

第一行為守則

合謀定價

7. 鄧家彪議員對環境局未能促進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表示失望。他請委員注意，消費者委員會的油價計算機顯示，不論油站的所在位置，本港所有5間油公司近期收取的柴油價均定於每公升9.12元的同一水平。他質疑本地油公司是否正從事合謀定價活動。主席和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達相若關注。

8.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指出，一如世界其他很多地方，香港亦十分關注車用燃油價格。他察悉，位置相近的油站可能把車用燃油價格定於同一水平，以免在競爭之下因定價過高而乏人問津，畢竟車用燃油的質量差異不大。儘管如此，他承諾競委會會研究與車用燃油市場相關的事宜，以探討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

9. 鄧家彪議員並不接納WONG博士所作的解釋。副主席對鄧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競委會在《條例》全面實施後，盡快調查油公司在車用燃油市場可能從事的合謀定價活動。

10.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全球多個競爭監管當局曾就車用燃油市場進行研究，並就若干個案進行跟進行動。她表示，競委會剛就本地車用燃油市場進行初步研究，當中會觸及油公司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以及設立車用燃油價格委員會的可行性。

11. 張超雄議員對WONG博士所作的解釋感到十分驚訝，因為WONG博士所述的情況與他的實際生活體驗並不相符。他察悉，在美國，同一條街道上各油站的車用燃油價格總是有別，當地人購買燃油時，是揀選品牌，而非比較價格。這與WONG博士觀察所得的情況(即鄰近油站很自然會將車用燃油價格定於同一水平)不同。他擔心競委會會從此角度研究市場，而非打擊車用燃油市場可能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此情況或令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

12.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澄清其觀點並指出，在香港，毗鄰的油站通常會把車用燃油價格定於同一水平，否則定價較高者便可能生意黯淡。他解釋，海外個案可能涉及其他因素，競委會一旦開始研究，將會更為了解。在研究車用燃油市場方面，競委會不可強迫油公司提供資料。然而，若調查展開，根據《條例》第41條，競委會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可協助進行該項調查，便可向油公司索取文件或指定的資料。

縱向協議

13. 主席指出，在新加坡，縱向協議獲豁免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相應守則適用範圍，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則就縱向協議作出集體豁免安排。他察悉，在前一輪諮詢收到的意見書中，部分重點指出，《條例》豁免規管縱向協議是有必要的，可令法例對香港企業的規定更明確。他詢問，當局不採納有關豁免的理據為何。

14.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強調，根據獲立法會通過而制定的《條例》，縱向協議並不獲豁免，因此競委會現正致力制訂可在這方面給予足夠靈活性的指引。他補充，若干類縱向協議本質上屬

反競爭協議，以控制轉售價格安排為例，在該等安排下，合謀定價活動可以間接方式進行。他請委員注意，競委會的職責是研究香港的具體情況，而《條例》至今尚未開始全面實施，但歐盟實施和執行有關縱向協議的法例已有數十年。此外，競委會尚未從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就此事宜得到任何指示，而歐洲委員會本身除負責進行調查外，亦作出裁決和處罰。

控制轉售價格安排

15. 鑒於香港美國商會在意見書(立法會CB(4)878/14-15(01)號文件)中對控制轉售價格安排提出關注，郭榮鏗議員詢問，在第一行為守則下，競委會對控制轉售價格安排的意見。

16.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凡訂立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的協議，均屬嚴重反競爭行為。至於控制轉售價格協議，競委會會視乎情況，視之為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或是具有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目的之協議。舉例而言，若零售商誘使供應商透過控制轉售價格協議令其他零售商以相同價格提供其貨品或服務，則有關協議可被視為以間接形式作出以損害競爭為目的之合謀安排。在其他情況，例如特許授權人為維持特許經營網絡的特性和聲譽而採用的措施(包括組織短期、價格統一的促銷活動)，競委會可基於此控制轉售價格安排的效果，而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關注。

建議價格及自僱人士

17. 王國興議員歡迎競委會作出澄清，闡明受僱人士不被視為業務實體。對於競委會表示，僱員群體就薪金、工作條件等事宜與其僱主進行的集體談判活動，不屬於第一行為守則的管轄範圍之內，鄧家彪議員表示高興。然而，鄧議員關注到，第一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自僱人士或處於僱傭關係不明確位置的人士，例如導遊／領隊。他闡述，香港旅遊業議會已撤銷向旅行團參加者徵收的建議服

務費水平的指引。至於可與其公司商討薪酬的導遊／領隊，他詢問，第一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此等集體談判活動。

18.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表示，在《條例》下，自僱人士通常被視為獨立的業務實體，但在某些情況下，如自僱人士是受聘於某業務實體作為實際意義上的僱員，則在施行《條例》而言，該人士與有關業務實體之間的關係會被視為正常的僱傭關係。

獨家交易安排

19. 主席轉達有意見指《條例》在草擬方式方面，比美國和歐盟的競爭法嚴厲得多。舉例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如企業具有市場權勢，有關當局甚至在沒有探究獨家經營產生的效果的情況下，便認定獨家交易安排屬反競爭行為。他認為，在某些個案中，企業可能出於各種正當的商業原因而同意在其協議內加入獨家條款；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會非常仔細研究有關做法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才考慮是否取締有關做法。

20.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認為，《條例》不比美國和歐盟的相關法例嚴厲，尤其在罰則方面。此外，歐洲委員會獲賦權進行調查，以及就證明屬實的個案判處罰則。

21.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向委員保證，業務實體之間大多數的協議不大可能是反競爭的，因而不會引起關注。競委會必須證明協議具有反競爭的目的或反競爭的效果，因此有兩種方法可證明某協議損害競爭。如協議具有反競爭的目的，競委會無需證明其具有反競爭的效果。

集體豁免命令

22. 易志明議員轉達航運業的關注時詢問，香港會否跟從國際常規，提供在《條例》下的集體豁免，即根據《條例》第15條，就合作協議(包括船公司之間訂立的船舶共用協議及自願運費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鑒於船公司調配遠洋船隻需時，業

界早於一年多前已向競委會提出相關事宜。他促請競委會盡早闡明《條例》是否適用於船舶共用協議和自願運費協議；倘若適用，競委會會否應有關申請，作出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23.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回應時表示，競委會察悉各行業(包括航運業)就集體豁免提出的關注及要求。然而，競委會只可以在《條例》全面運作後，方能考慮集體豁免申請。競委會如開始考慮集體豁免申請，會公布該項申請，審核其他各方作出的申述，接着再發出建議集體豁免命令通知作進一步諮詢，並考慮展開進一步市場研究，方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整個過程需要相當時間。然而，競委會已告知船公司，競委會將於7月中旬重新考慮此事。

24. 易志明議員對WONG博士的回應感到失望，並強調，此事前景未明，會導致船公司把遠洋船隻調離香港到鄰近港口，這對本地經濟和很多人的生計都會造成重大影響。

25.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回應時表示，競委會會繼續與不同行業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她歡迎日後有更多機會與航運業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第二行為守則：市場權勢

26. 郭榮鏗議員轉達法律專業界別對如何評估"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關注，並指出競委會沒有為此項評估而引入市場佔有率百分比。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答稱，單憑市場佔有率不能充分顯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是否存在，尤其是當市場規模如香港般細小。競爭對手易於進入市場和擴張業務、供應替代的存在和買方力量等因素，均足以阻礙一間擁有高市場佔有率的企業達到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競委會需研究香港不同市場的架構和累積執法經驗後，方能決定應否引入市場佔有率百分比，以量度市場權勢。

27. 王國興議員對領匯管理的停車場及商場的租金高昂表示關注。他認為，現時公共屋邨停車位

的供應被領匯壟斷，令公眾利益受損。此外，領匯把其轄下商場的管理工作外判予其他經營者，而有關經營者則向有關商場的小店鋪收取高昂的租金和雜費的情況，亦令他感到憂慮。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領匯的做法牽涉到消費者權益、公平貿易和競爭情況，以及政府的土地管理政策等複雜問題。她表示，競委會日後會考慮研究這些令人關注的情況。

合併守則

28. 梁繼昌議員詢問，根據《例條》，進行合併各方是否須先獲得競委會的批准，方可進行任何合併活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表示，《條例》下的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業務實體的合併。他指出，在任何合併及收購活動進行前，相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各方均無須就此事先通知通訊局或競委會或尋求其批准。

《條例》的適用範圍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希望《條例》可遏止在香港進行的反競爭行為。陳議員察悉，高等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推翻政府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他關注政府作出容許免費電視服務被壟斷的決定，是否反競爭及應受《條例》的規管。他促請競委會研究此事。

3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表示，通訊局一直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內保障競爭的條文，處理相關行業的反競爭行為。在《條例》全面實施後，上述條文將予撤銷，而通訊局會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並會在處理電訊業及廣播業的競爭事宜上擔當領導角色。

31.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補充，雖然政府的行為不受《條例》規管，但競委會和通訊局會就政府行為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反映意見。據她了解，有關

香港電視網絡的法院個案涉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而法院裁決該決定偏離既定政策。就這點而言，此個案並非關乎缺乏競爭政策，亦不涉及通訊局的決定。

32. 湯家驊議員指出，即使不少海外政府機構獲豁免受競爭法規管，也會作出聲明，表明矢志促進競爭。不過，他並不察悉政府當局在堅守和依循競爭原則行事上採取相同的取態。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競委會對促進競爭持堅定立場，並會向政府當局適當地提供意見。競委會必定會公開表達對相關事宜(例如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的意見，亦會建議政府當局須依循競爭原則行事。

33. 梁繼昌議員察悉，大部分法定團體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規管，當中包括也進行經濟活動的香港貿易發展局。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進行檢討，把該等法定團體或其活動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

34.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承諾日後檢討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而競委會在有需要時會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韋樂思女士補充，與獲豁免法定團體從事反競爭行為的其他業務實體，仍須受《條例》規管。此外，《條例》亦賦權競委會調查法定團體的活動，儘管競委會不能對法定團體提出起訴。

競委會的教育及倡導活動

35. 張超雄議員希望，《條例》可盡早全面實施，以打擊反競爭行為，尤其是物業發展商、超級市場及油公司等大企業所從事的反競爭行為。鑒於有關指引屬技術性質，他對市民大眾能否完全明白指引內容表示關注。因此，他要求競委會加強對指引的宣傳工作，以及調配更多人力資源接受投訴和回答查詢。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備悉張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36. 副主席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能難以明白有關指引的內容，惟其傳統做法很有可能與合謀定價行為無異，應予廢止。陳鑑林議員

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陳議員補充，某些行業可能已訂下若干傳統收費，例如旅遊及飲食業界所收取的服務費。他促請競委會了解不同行業的準則和慣例，以及加強與各行業的溝通和宣傳，以闡明哪些"做法"應被取締。

37.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回應時表示，鑒於有關指引屬技術性質，競委會已透過商會向各中小企派發載有簡單"可做事項"和"不可做事項"的小冊子及文件，作為補充資料。競委會亦曾與中小企及其業界組織／商會接觸，向他們介紹如何使用有關指引。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補充，競委會日後會集中向中小企進行宣傳活動，並發出簡單易明的小冊子，告訴他們《條例》所賦予的權利與責任。

38. 副主席關注到，有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審裁處對《條例》的詮釋未必與有關指引一致。他憂慮中小企縱使遵從指引，也可能被審裁處裁定違反《條例》。

39. 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回應時保證，這個情況很可能永遠不會發生，因為只有競委會才可以把業務實體帶到審裁處接受審訊。他補充，如出現審裁處不同意指引對《條例》的詮釋的情況，競委會會研究有關指引並作出適當的修改。

下一步

40. 梁繼昌議員詢問，競委會會否建議就《條例》所涵蓋的事項作出事先裁定。競委會的Stanley WONG博士表示，《條例》並無訂明發出事先裁定的正式程序。然而，競委會曾與不少持份者接觸，以解說《條例》的適用範圍，而持份者透過這些接觸明白到他們須按《條例》的規定調整其營商手法。競委會預料在《條例》全面實施後初期，會繼續與持份者接觸。

41. 陳鑑林議員認為，企業正全力按《條例》的規定作出調整，並提醒競委會避免採用高壓手法進行執法工作。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競委會會以不同的執法行動，處理輕微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舉例而言，在特定情況下，《條例》要求發出

告誡通知。胡議員回應陳議員進一步提出的關注事項時強調，指引將約束競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調查的手法。

42.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回答主席時強調，審裁處會就每宗個案獨立作出裁決。若審裁處裁定被起訴的業務實體勝訴，競委會須承擔有關的訟費，任何業務實體亦可按《條例》規定就競委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43. 湯家驊察悉，現有3個機構，即競委會、通訊局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負責推行香港的競爭政策。他對競諮會使政府本身落實推行競爭政策的工作成效表示關注。他亦認為通訊局在推動廣播業競爭方面的工作不足，而廣播業缺乏競爭已導致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最近不獲續期。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強化上述3個機構的工作，以便他們能在其職權範圍內，按照同一準則推行競爭政策。

44. 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競委會及通訊局將會簽署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執行在《條例》下的職能。備忘錄將有助促進競委會及通訊局在處理有關共享管轄權事宜時的合作與協調，提升效率與成效，盡量避免工作重疊。競委會亦負責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協助其制訂政策。競諮會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會繼續發揮其作用。她希望競諮會在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能更為完善。

45. 姚思榮議員指出，旅遊業界現正檢討其營運手法，並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業界慣常收取的若干費用，在《條例》下是否被視為合謀定價的行為。鑒於有關檢討可能在實施《條例》通知期內或之後進行，因此他詢問在有關檢討工作進行期間，競委會可否不就收取該等費用而採取執法行動。競委會的胡紅玉議員表示，在《條例》全面實施前，競委會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在實施《條例》通知期內，競委會會解答不同行業的查詢及提供意見，以協助他們遵從《條例》的規定。如實施《條例》通知期能稍稍延長，便可協助各工商業界作出調整。

胡議員表示，在生效日期之後，競委會有責任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任何反競爭行為。

V. 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

(立法會CB(4)822/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車用燃油價格及家用石油氣價格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822/14-15(06)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3月30日就有關家用石油氣的定價及價格調整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822/14-1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20日就鄧家彪議員有關家用石油氣的定價及價格調整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822/14-15(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之邀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監察本港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以及相關定價機制的關注。環境局副秘書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近期車用燃油及石油氣的價格走勢，以及政府當局的監察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4)875/14-15(05)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監察車用燃油價格

47. 委員深切關注到，儘管國際原油價格近期已大幅回落，但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價(俗稱"牌價"，即包括稅項但未計現金折扣優惠的零售價)卻僅輕微下調。委員提述由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近期進行的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分析，認為本地車用燃油牌價可能有"加快減慢"的跡象。

48. 政府當局認為，車用燃油牌價的調整，大致上與國際油價及進口成品油價的升跌走勢趨於一致。本地車用燃油牌價隨着2014年年初新加坡離岸價的變動，曾在3日內兩度下調，亦曾在相隔約一周的較長時間內才實施加價。此外，政府不會作出消委會所作研究的相同結論，因為該項研究作出分析時，是以國際原油價格而非新加坡離岸價，與本地車用燃油牌價比較。

政府當局 49.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認同。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相關數字，以顯示在過去3年，國際油價與本地車用燃油牌價之間的相應調整幅度及時間差距，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4)1023/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50. 陳偉業議員察悉，國際油價和本地車用燃油牌價的升跌，不論在時間和幅度上均顯示有"加快減慢"的跡象。他認為，油公司可能串謀操縱價格，但現有監察車用燃油價格的方法卻對他們有利。鄧家彪議員的看法相若，並表示所有5間油公司的近期柴油價格一律訂於每公升9.12元，毫無差異。然而，土地成本佔營運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而油站在2005至2014年期間的平均地稅為18,108元至742,800元不等，但出乎意料，油站地稅對本地車用燃油牌價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5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無意讓油公司賺取更多利潤。環境局副秘書長重申，在計及油公司提供的各種折扣及推廣優惠(通常每公升的差價約1元至2元)後，車用燃油的實際售價比牌價低。舉例而言，車隊通常較單輛汽車享有更佳的折扣優惠。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油站地價有差異，是由於各油站的面積大小和位置不同所致。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鄧家彪議員指出，每公升9.12元的劃一柴油價已是折實價。李卓人議員認為，"折扣"只是一種藉口，以掩飾油公司沒有跟隨國際油價變動而調整牌價。

52. 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易志明議員認為，車隊享有的牌價折扣遠高於單輛汽車，是不公平的做法。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就石油產品雙重徵費，即既收取油站地價，亦徵收政府稅項。鑒於不同油站的地價差距很大，郊區的消費者可能一直津貼着市區的消費者，因為郊區的地價較低，但郊區與市區的車用燃油牌費却相同。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察悉議員對油公司向所有車輛提供劃一折扣優惠是否適當持不同意見。易議員表示，一俟《競爭條例》全面實施，他便會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作出投訴，要求調查油公司的反競爭行為。鄧家彪議員、易志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車用燃油市場公平而具競爭力，而並非只等待競委會進行調查。

5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競委會就油公司的定價方式進行調查。日後競委會進行有關調查時，政府當局願意提供協助，向競委會提供更多資料。她相信，競委會在調查中的觀察結果，將有助評估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是否公平。

54. 據副主席觀察所得，政府通常按價高者得的原則將油站用地批予投標商，因此，為油站用地繳付了巨額地價的油公司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有見及此，副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有關做法間接推高車用燃油牌價，政府應檢討現行安排。就此，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所有油站用地釐定劃一地價，並將油站用地批予提供最低牌價的競投商。此舉將有助提供誘因，鼓勵油公司為維持經商

定的燃油牌價而降低其營運成本。環境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積極尋求紓減燃油牌價波動的措施，但此問題未必可透過修改現行油站用地招標安排而得以解決。

55. 鄧家彪議員對環境局處理能源事宜的可用資源表示關注，因為與香港供電有關的政策職責亦屬同一組人員負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競委會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法定組織或委員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能源供應。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這決定取決於政府。不過，她憶述前數屆立法會曾有部分議員嘗試成立一個處理油價的委員會，但無功而還，因為要評估油公司有否操縱油價是頗複雜的事情。她希望競委會於不久將來可發揮此角色的作用，以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56. 副主席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減低車用燃油的稅項，以紓減普羅大眾的負擔。主席提議，環境局副局長把這項要求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監察家用石油氣

政府當局

57. 委員察悉，中央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已由2014年7月初的每立方米38元下調約兩成至2015年1月底的每立方米31元。然而，李卓人議員轉達市民的意見，認為同期石油氣的零售價只下調約一成。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其監察角色，以確保本地石油氣供應商不會利用國際石油氣價格走勢而乘機圖利。

5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主要的本地家用石油氣供應商所設立的現有機制，本地家用石油氣供應商每3個月調整家用石油氣價格一次，即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3個月的定價。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跟進本地石油氣供應商的價格調整是否合理。他補充，雖然現時只有一間家用石油氣供應商採用自發設立的價格檢討機制，但其他家用石油氣供應商，亦對本身的家

用石油氣價格作出類似調整。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數字，以反映自2014年1月起，國際石油氣價格與本地石油氣進口價格相對於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格的走勢，以期顯示該3項價格是否同步調整。

59. 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陳鑑林議員認為，所有家用石油氣供應商均應採用本身所設立的價格檢討機制，以免公眾覺得石油氣供應商有操縱價格之嫌。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家用石油氣供應商進行磋商，研究可否透過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營運成本)，以提高定價機制的透明度。張超雄議員亦認為，作為使用中央家用石油氣的住宅用戶，消費者在氣體燃料供應上並無選擇。

60. 環境局副局長同意可進一步提高家用石油氣定價機制的透明度。她呼籲本地家用石油氣供應商體察民情和察悉委員對其定價方式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與本地家用石油氣供應商就進一步公開有關資料以提高透明度進行磋商。

結論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公眾仍然認為車用燃油價格及家用石油氣價格有"加快減慢"的情況，儘管近期或許在政府當局的敦促下，上述情況略見改善。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設法加強其監察角色，以提高車用燃油及石油氣定價機制的透明度。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